

#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董事会拟聘任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公司董事会：

本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，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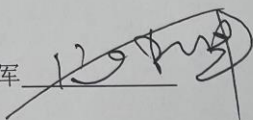
1、张淼磊先生、朱志强先生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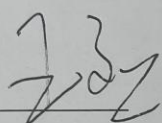
2、上述两名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，能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作出其各自的贡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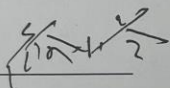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凤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拟聘任高管人员  
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签章页)

凤凰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名:

张利军 

王 烈 

徐小琴 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16日